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19〕145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建筑节能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依据全省 2018 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19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科目，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17〕37 号）的规定使用奖补资金，支持建筑节能能力建设、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

二、与同级住建部门密切协作，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建设进度。

三、对照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支出预算表；
2.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支出预算表

资金安排地区	安排金额
合 计	2000
一、黄石市	111
1. 市本级	64
2. 大冶市	47
二、十堰市	88
1. 市本级	56
2. 房 县	32
三、荆州市	200
1. 市本级	128
2. 公安县	37
3. 监利县	35
四、宜昌市	238
1. 市本级	167
2. 夷陵区	41
3. 枝江市	30
五、襄阳市	135
1. 市本级	106
2. 老河口市	29
六、鄂州市	96
1. 市本级	96
七、荆门市	191
1. 市本级	158
2. 钟祥市	33
八、孝感市	402
1. 市本级	166
2. 孝南区	52
3. 孝昌县	70

附件1

2019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支出预算表

资金安排地区	安排金额
4. 安陆市	48
5. 应城市	30
6. 汉川市	36
九、黄冈市	114
1. 市本级	84
2. 武穴市	30
十、咸宁市	203
1. 市本级	112
2. 赤壁市	34
3. 通城县	57
十一、随州市	53
1. 市本级	53
十二、天门市	34
十三、仙桃市	41
十四、潜江市	94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省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 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总体目标	2019年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能力，推动绿色建筑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新增节能能力	完成《湖北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方案》（鄂建墙〔2016〕3号）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完成《湖北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方案》（鄂建墙〔2016〕3号）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绿色建筑面积	完成《湖北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方案》（鄂建墙〔2016〕3号）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执行65%节能标准居住建筑面积	完成《湖北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方案》（鄂建墙〔2016〕3号）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成本指标	一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30～50元/平米
			二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100～120元/平米
			三星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200～300元/平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示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能建筑用户满意度	≥90%